

迪士尼經典卡通人物給全球上了一堂著作權法課

林利芝

壹、前言

貳、背景說明

參、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的技術性操作

一、遊說立法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

二、發展角色產出衍生著作

肆、迪士尼經典卡通明星「絕境重生」的重要時間點

一、1976年美國著作權法修改著作權保護期間

二、1998年美國國會通過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法案

伍、迪士尼經典卡通明星在全球上演著作權保衛戰

陸、結論

作者現為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本局及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美國迪士尼公司創作出許多經典動物卡通明星陪伴全球各地的人們走過童年，例如米老鼠、小熊維尼，同時這些經典動物卡通明星給全球上了一堂著作權法課。這堂課講述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的技術性操作方式有三種，分別是「遊說立法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發展角色產出衍生著作」和「假商標權之名行著作權之實」。本文認為公共領域是孕育創作之底蘊養分所在的沃土，為求公共領域持續茁壯與發展，就需要源源不斷的著作活水注入，並成為創作其他原創著作的靈感與素材來源。過長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將導致公共領域枯竭，甚至大型企業會仰仗財力優勢長期寡占其聘僱著作而縮小公共領域範圍，長久下來有礙著作權法鼓勵創作目的之落實，同時造成削弱著作權制度之不利結果。

關鍵字：公共領域、著作權保護期間、米老鼠、小熊維尼、衍生著作

the Public Domain、Duration of Copyright、Mickey Mouse、Winnie the Pooh、Derivative Works

壹、前言

在美國，由迪士尼公司大力推動立法的「1998年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法案」（The Copyright Term Extension Act of 1998, CTEA）於2018年有效期限屆滿而失其效力，按照CTEA尚未施行前原應著作權保護期間（copyright term, copyright duration）¹屆滿的作品終於進入公共領域，因為CTEA的施行而猶如被冰雪凍結20年的公共領域也恢復生機。自2019年起，每年的1月1日在美國著作權界被稱為「公共領域日」（Public Domain Day），因為在這一天，當年度在美國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的作品會在1月1日進入公共領域（public domain）²成為公版作品，美國民眾無需授權或支付權利金即可自由使用這些公版作品。然而，即使是毫無爭議地屬於公共領域的作品內容和角色，近年來也引發著作權訴訟。著作人創造的角色通常會經歷著作人寫的許多故事，當該角色在這些系列作品中初次登場的原著進入公共領域時，並不代表對該角色的所有原創表達都失去著作權保護，著作人的後代及其遺族經常會對系列作品中的所有內容主張著作權並且要求授權費。舉例而言，世界著名小說家柯南·道爾（Conan Doyle）寫的早期福爾摩斯故事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已屆滿而進入公共領域，但是柯南·道爾遺產公司仍要求英國廣播公司和美國CBS公司支付授權費，才可在其電視節目中使用福爾摩斯角色和故事。美國聯邦第七巡迴上訴法院波斯納法官（Richard Allen Posner）在*Leslie S. Klinger v. Conan Doyle Estate*案批評柯南·道爾遺產公司對已進入公共領域的福爾摩斯系列作品收取授權費的商業策略，是一種敲詐勒索³，可是柯南·道爾遺產公司在2020年仍就Netflix製作的電影《天才少女福爾摩斯》（Enola Holmes）向Netflix提起訴訟，主張電影中福爾摩斯角色版本是溫暖和友好，而

¹ 關於著作享有著作權保護之年限，我國著作權法則是稱為「著作權存續期間」，本文由於主要討論是根據美國著作權法，故通篇行文採用「著作權保護期間」。另外，關於美國著作權法「聘僱著作」，我國著作權法與之對應乃是第11條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又稱為「職務著作」），和第12條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又稱為「出資著作」）。參閱蕭雄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9年專題研究「著作權法職務著作之研究」期末報告。

² Happy Public Domain Day 2022!, The Public Domain Review (January 1, 2022), <https://publicdomainreview.org/blog/2022/01/public-domain-day-2022> (last visited Feb. 26, 2024).

³ *Klinger v. Conan Doyle Estate, Ltd.*, 761 F.3d 789, 792 (7th Cir. August 4, 2014).

該版本的福爾摩斯只出現在柯南·道爾後來仍然受著作權保護的故事中⁴。兩造於2020年12月間達成和解協議，該訴訟最終被駁回⁵。續集《天才少女福爾摩斯2》(Enola Holmes 2)於2022年11月4日在Netflix平臺全球上映⁶。

迪士尼黑白短片《汽船威利號》(Steamboat Willie)的著作權保護期間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汽船威利號》中首次亮相的原版米老鼠進入公共領域。然而網路上有大量關於「米老鼠進入公共領域，在美國任何人可以開始使用世界上最受歡迎的米老鼠，而無需向迪士尼取得授權或支付權利金」的錯誤訊息，誤導民眾認為他們可以自由使用甚至商業利用迪士尼任何版本的米老鼠⁷。事實上，只有《汽船威利號》中的原始黑白版米老鼠進入公共領域，迪士尼的經典白手套彩色版米老鼠仍受著作權保護。由於迪士尼持續對米老鼠的動畫和設計進行改作，讓米老鼠的形象不斷演變，以確保迪士尼繼續擁有米老鼠每個新版本自發行後的95年著作權，如此做法導致任何人若在其作品中使用米老鼠的相關內容都可能產生侵權疑慮。更何況，《汽船威利號》中的原始黑白版米老鼠即使已經進入公共領域，但是註冊商標只要持續使用就能永續享有商標權益。觀察迪士尼近年經營經典角色的做法，似乎也將以註冊商標作為繼續施加控制公版米老鼠和小熊維尼。迪士尼已開始在其電影的簡介中使用《汽船威利號》的片段，迪士尼動畫工作室並於2022年將《汽船威利號》短片中的一個片段註冊為商標。這不僅是迪士尼向原版米老鼠致敬，也是迪士尼向大眾傳達原版米老鼠仍然是識別迪士尼商品的重要商標。迪士尼在CNN採訪中聲明表示：「自從米老鼠在1928年《汽船威利號》短片中首次亮相，人們就將米老鼠這個角色與迪士尼的故事、經歷和產品聯繫在一起。《汽船威利號》影片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也不會改變這一

⁴ Alison Flood, Lawsuit over 'warmer' Sherlock depicted in Enola Holmes dismissed, The Guardian (Tue 22 Dec 2020 13.55 GMT), <https://www.theguardian.com/books/2020/dec/22/lawsuit-copyright-warmer-sherlock-holmes-dismissed-enola-holmes> (last visited Feb. 26, 2024).

⁵ *Conan Doyle Estate Ltd. v. Springer*, Case 1:20-cv-00610 (D.N.M. 2020).

⁶ CATHY HUANG, Millie Bobby Brown 二度化身少女偵探！最新作品《天才少女福爾摩斯2 Enola Holmes 2》Netflix 上映，VOGUE (Nov. 2, 2022), <https://www.voguehk.com/zh/article/art-lifestyle/enola-holmes-2/> (最後瀏覽日：2024/02/26)。

⁷ The Mickey Mouse Copyright Runs Out in 2024 – What That Means for All of Us, Richard Gottlieb's Global Toy News (POSTED ON JANUARY 11, 2023), <https://globaltoynews.com/2023/01/11/the-mickey-mouse-copyright-runs-out-in-2024-what-that-means-for-all-of-us/> (last visited Feb. 26, 2024).

事實。我們將繼續保護我們在更現代版本的米老鼠和其他仍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中的權利，我們將努力防止因未經授權使用米老鼠和我們其他經典角色而造成消費者混淆的情況⁸。」因此未來預期會看到迪士尼提起著作權訴訟，以維護新版本米老鼠和小熊維尼的著作權，或是提起商標權訴訟，以維護其在公版米老鼠和小熊維尼的商標權。

貳、背景說明

2022年1月1日，1926年首次出版的眾多作品根據美國著作權法進入公共領域，其中最受關注的作品是《小熊維尼》（Winnie-the-Pooh）故事，由艾倫·亞歷山大·米恩（Alan Alexander Milne，縮寫 A. A. Milne，下稱「米恩」）原創，由歐內斯特·霍華德·謝培德（Ernest Howard Shepard，縮寫 E.H. Shepard，下稱「謝培德」）繪製插圖⁹。《小熊維尼》是米恩以兒子擁有的毛絨玩具為發想，創作出小熊維尼和百畝森林朋友的冒險故事¹⁰。《小熊維尼》¹¹在2022年進入公共領域之所以備受矚目，是因為迪士尼已經將其打造成全世界知名的卡通動畫角色之一。史蒂芬·史萊辛格（Stephen Slesinger）於1930年向米恩買下《小熊維尼》系列書籍及其角色的著作權。他是第一個畫小熊維尼穿紅色上衣的人，首創商品和行銷授權制度，銷售現今世人熟知的小熊維尼周邊商品，因此被稱為「授權產業之父」（the father of the licensing industry）¹²。迪士尼於1961年從史蒂芬·

⁸ Samantha Delouya, An early version of Mickey Mouse is now in the public domain, CNN (Updated 2:53 AM EST, Tue January 2, 2024), <https://edition.cnn.com/2024/01/01/business/mickey-mouse-early-version-copyright-expired/index.html> (last visited Feb. 26, 2024).

⁹ Anne Quito, Winnie-the-Pooh, Bambi, and 400,000 sound recordings enter the public domain in 2022, yahoo (December 29, 2021), <https://finance.yahoo.com/news/winnie-pooh-bambi-400-000-143851046.html> (last visited Feb. 26, 2024).

¹⁰ Ann Thwaite, GOODBYE CHRISTOPHER ROBIN: A. A. MILNE AND THE MAKING OF WINNIE-THE-POOH (2017).

¹¹ Patrick Sauer, How Winnie-the-Pooh Became a Household Name, Smithsonian Magazine (November 6, 2017), <https://www.smithsonianmag.com/arts-culture/winnie-pooh-became-household-bear-180967090/> (last visited Feb. 26, 2024).

¹² David Johnson, The 80-Year Struggle For Control Over Winnie The Pooh, INSIDER (Jul 15, 2011, 10:41 PM), <https://www.businessinsider.com/the-80-year-struggle-for-control-over-winnie-the-pooh-2011-7> (last visited Feb. 26, 2024).

史萊辛格取得《小熊維尼》系列書籍及其角色的著作權¹³，便開始將《小熊維尼》系列故事搬上銀幕。迪士尼版的小熊維尼角色首次出現在迪士尼於1966年製作的第一部「小熊維尼和蜂蜜樹」(Winnie the Pooh and the Honey Tree)動畫電影中。迪士尼之後又製作了八部電影和四部電視劇¹⁴。由於迪士尼版的小熊維尼角色改編自謝培德繪製的插圖，謝培德繪製的小熊維尼版本被稱為「古典維尼」(Classic Pooh)，以便與後期迪士尼版的小熊維尼(Disney Pooh)有所區分¹⁵。這本深受大眾喜愛的兒童讀物《小熊維尼》催生了迪士尼最賺錢的「小熊維尼」(Winnie the Pooh)的品牌商品和行銷授權，多年來小熊維尼系列的收入累計在2021年就超過800億美元¹⁶。

時間前進來到今年(2024年)1月1日，這次是1928年初次發行問世的作品進入公共領域，迪士尼公司的當家動物卡通明星「米老鼠」(Mickey Mouse)赫然在列，造成各方新聞媒體爭相報導與評論。米老鼠是由華特·迪士尼(Walt Disney)和烏布·伊沃克斯(Ubbe Eert Iwerks)於迪士尼動畫工作室創作，迪士尼公司官方認證的米老鼠生日是1928年11月18日《汽船威利號》的首映日¹⁷。迪士尼公司的創辦人華特·迪士尼曾經說過：「我只希望大家不要忘記一件事，那就是(迪士尼)一切都開始於一隻老鼠。」(I only hope that we never lose sight of one thing—that it was all started by a mouse.)，由此可知米老鼠為迪士尼公司奠定的

¹³ Michael Cavanaugh, 'Winnie-the-Pooh' just entered the public domain. Here's what that means for fans, *The Washington Post* (January 8, 2022 at 6:00 a.m. EST),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arts-entertainment/2022/01/08/winnie-pooh-public-domain/> (last visited Feb. 26, 2024).

¹⁴ KIRK O'NEIL, Disney Might Lose the Rights to Two Classic Characters, *The Street* (AN 9, 2022 4:06 PM EST), <https://www.thestreet.com/investing/disney-faces-copyright-expirations-for-mickey-mouse-winnie-the-pooh> (last visited Feb. 26, 2024).

¹⁵ 小熊維尼，聯經，<https://www.linkingbooks.com.tw/Inb/top/4711132386981.aspx> (最後瀏覽日：2024/02/26)。

¹⁶ 據估計，迪士尼目前從小熊維尼和百畝森林中其他角色獲得的年收入在30億至60億美元之間，多年來小熊維尼系列的收入累計超過800億美元，與米老鼠的收入並駕齊驅，領先星球大戰、漫威和哈利波特等商品和行銷授權的收入，僅次於日本任天堂公司的精靈寶可夢(Pokémon)和三麗鷗公司的凱蒂貓(Hello Kitty)之收入。See Jennifer Jenkins, *This Bear's For You! (Or, Is It?)*, The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the Public Domain at Duke Law School, <https://web.law.duke.edu/cspd/publicdomainday/2022/bcvpd/> (last visited Feb. 26, 2024).

¹⁷ Happy Public Domain Day 2024!, *The Public Domain Review* (January 1, 2024), <https://publicdomainreview.org/blog/2024/01/public-domain-day-2024/> (last visited Feb. 26, 2024).

商業基礎和帶來的可觀收益¹⁸。迪士尼公司為米老鼠製作了8部電視節目系列、11部長篇電影和許多的經典短片，受到全球大人和小孩喜愛的迪士尼樂園也到處可見此一官方吉祥物。

米老鼠的影響力不僅在於為全世界的大人和小孩帶來歡樂，同時也給全球上了一堂著作權法課。被戲稱是「地表最強法務部門」的迪士尼公司法務部門（legal department），強力遊說美國國會立法，促成了兩次著作權保護期間的延展。誕生於1928年的米老鼠，其早期作品是適用1909年美國著作權法，著作權保護期間最長是公開出版後加28年，得經申請延長28年。迪士尼公司促成的第一次著作權保護期間的延展是遊說美國國會修訂1976年美國著作權法，將聘僱著作（works made for hire）的著作權保護期間修改為公開出版後加75年，因此當時屬於迪士尼公司擁有的聘僱著作且仍在著作權保護期間的米老鼠，其著作權保護期間得以延長。迪士尼公司促成的第二次著作權保護期間的延展是遊說美國國會在1998年再次修訂著作權法，在當時國際趨勢推波助瀾下通過CTEA，延長了20年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從而將聘僱著作的著作權保護期間修改為公開出版後加95年（75年+20年），所以當時仍在著作權保護期間的米老鼠，其著作權保護期間又再次得以延長20年，直到2023年12月31日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在今年（2024年）1月1日正式進入公共領域。然而，並非米老鼠系列的所有作品都進入公共領域成為人人可以自由使用的公共財，原因是在米老鼠的95年著作權保護期間內，迪士尼公司多次修改米老鼠造型，例如華特·迪士尼為了使米老鼠更具人性化在1929年為米老鼠畫上了白色手套，傳奇動畫師佛列德·摩爾（Fred Moore）在1939年為米老鼠加上瞳孔，又在1947年為米老鼠加上眉毛，才成為如今眾人熟悉的經典米老鼠造型¹⁹。

¹⁸ Happy Birthday to Mickey—the Mouse Who Started It All, The Disney Company (NOVEMBER 18, 2023), <https://thewaltdisneycompany.com/happy-birthday-to-mickey-the-mouse-who-started-it-all/> (last visited Feb. 26, 2024).

¹⁹ SYLVIA CHENG 和 KORA HSIEH，關於米老鼠的10個秘密！什麼？他原本是隻兔子，還差一點就不叫 Mickey 了，ELLE, <https://www.elle.com/tw/entertainment/voice/a24406975/10-things-about-mickey-mouse/>（最後瀏覽日：2024/02/26）。

事實上，對於這類持續帶來豐厚進帳的明星卡通人物，身為其權利人的企業總是不遺餘力地確保其所擁有之著作的專有權利可以趨向恆久遠²⁰，企業採行的策略大致可分為三種技術性操作方式，分別是「遊說立法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發展角色產出衍生著作」，以及「假商標權之名行著作權之實」。

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的技術性操作方式的第一種，是「遊說立法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大型企業等權利人團體積極遊說美國國會立法，屢次修訂美國著作權法以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被批評者戲稱為「米老鼠保護法案」（the Mickey Mouse Protection Act）的 CTEA，即是迪士尼捐贈大筆政治獻金，強力遊說美國國會立法延長米老鼠的著作權保護期間的舉世聞名範例²¹。

「發展角色產出衍生著作」是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的第二種技術性操作方式。不論小說或卡通、動漫的角色，經過系列化發展，總有不同的元素加入，讓角色更加生動飽滿。由於著作權乃是保護作品中的原創「表達」，而小說系列作品是持續發展角色人物之人格特徵，所以著作權人據此以角色完成度來主張角色著作權保護期間起算點，試圖延後這類角色進入公共領域的時間點，例如柯南·道爾創作的夏洛克·福爾摩斯（Sherlock Holmes，下稱「福爾摩斯」）系列作品中的偵探福爾摩斯和其搭檔華生醫生（Dr. Watson，下稱「華生」）²²。此外，明星卡通人物會持續在市場流通並且帶來周邊商品授權效益，往往是著作權人為迎合大眾觀感而透過不斷修改卡通、動漫角色的風格，產出以年代或顏色等特徵來劃分人物角色，例如不同時期發表的各年代造型的「米老鼠」和「小熊維尼」。同樣基於著作權乃是保護作品中的原創「表達」，著作權人據此產出相異於初始版本角色的衍生著作，分別主張各個版本著作權保護期間起算點。舉例而言，

²⁰ Ashleyharp8, Protecting the Mouse – the Copyright Term Extension Act of 1998, FOUNDATIONS OF LAW AND SOCIETY (DECEMBER 9, 2020), <https://foundationsoflawandsociety.wordpress.com/2020/12/09/protecting-the-mouse-the-copyright-term-extension-act-of-1998/> (last visited Feb. 26, 2024).

²¹ Peter K. Yu, The Escalating Copyright Wars, 32 Hofstra L. Rev. 907 (2004). Available at: <https://scholarship.law.tamu.edu/facscholar/542> (last visited Feb. 26, 2024).

²² Liz Bury, Conan Doyle estate seeks to preserve US copyright of Sherlock Holmes's 'complex personality', The Guardian (Thu 19 Sep 2013 17.20 BST), <https://www.theguardian.com/law/2013/sep/19/sherlock-holmes-us-copyright-complex-defence> (last visited Feb. 26, 2024).

2022年《小熊維尼》一書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已經屆滿而進入公共領域。迪士尼因此失去對古典維尼和百畝森林中其他角色（跳跳虎（Tigger）是在2024年進入公共領域）的專有權利²³。但是迪士尼後續製作的小熊維尼系列電影和電視作品，以及在電影和電視作品中出現的迪士尼版小熊維尼和百畝森林中其他角色，是目前仍受著作權保護的衍生著作，其著作權保護期間自創作完成之日起95年。

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的第三種技術性操作方式，是「假商標權之名行著作權之實」，此方式之實際效果與影響目前尚待法院累積案例，因此本文後續論述著重於前兩種方式，合先敘明。將形象具體的卡通動畫角色進行商標註冊取得商標權，以便即使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著作權人仍可藉由角色周邊商品使用該角色商標，而繼續實質上享有獨占權利²⁴。舉例而言，迪士尼為電影、書籍、電腦遊戲和各種以小熊維尼或米老鼠為主題的商品註冊了商標。因此即使「米老鼠」誕生的《汽船威利號》影片和《小熊維尼》一書已經成為公共財，但公眾若將其他時期造型的米老鼠或迪士尼版小熊維尼用於創作新的系列電影或其他創意作品，並銷售與作品相關的商品，可能會產生商標侵權疑慮，這可能是迪士尼的米老鼠²⁵及小熊維尼²⁶角色著作權爭議與商標權爭議的開始。

²³ Finn Schlote, WINNIE THE POOH IS NOW PUBLIC DOMAIN, WITH DISNEY LOSING EXCLUSIVE RIGHTS, THE ILLUMINERDI (Jan 7, 2022), <https://www.theilluminerdi.com/2022/01/07/winnie-the-pooh-public-domain/> (last visited Feb. 26, 2024).

²⁴ Jane C. Ginsburg, *Of Mutant Copyrights, Mangled Trademarks, and Barbie's Beneficence: The Influence of Copyright on Trademark Law*, Trademark Law and Theory: A Handbook of Contemporary Research, Graeme B. Dinwoodie & Mark D. Janis, Eds.,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08; Columbia Public Law Research Paper No. 07-153 (2007). Available at: https://scholarship.law.columbia.edu/faculty_scholarship/1495 (last visited Feb. 26, 2024).

²⁵ 馮震宇，Copyright vs. Copyleft 米老鼠著作權屆滿與數位開放趨勢，聯合新聞網（2023/5/11），<https://udn.com/news/story/6868/7157695>（最後瀏覽日：2024/02/26）。

²⁶ Stephen Carlisle, "What's Next?" Thought Pooh. "Because I Just Found Out I'm a Trademark Too!", NSU (January 13, 2022), <http://copyright.nova.edu/pooh-trademark/> (last visited Feb. 26, 2024).

參、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的技術性操作

著作權法的主要目的，是提供經濟誘因而鼓勵創作，豐富文化資產造福公眾。為此，著作權法賦予著作權人在有限期間內對其原創作品享有重製、改作、散布、公開展示和公開表演等可個別讓與或授權的多項專有權利²⁷。除符合著作權限制或合理使用之情形，任何人在著作權保護期間內要使用著作權作品，必須徵得著作權人的授權或同意。然而，保護著作之專有權利的排他作用，勢必會阻礙社會大眾對於著作的利用，為了制衡著作權人的排他權利，著作權法對著作權設有時效性限制，稱為著作權保護期間。作品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即進入公共領域成為公共財，供公眾自由近用作品或是另為創作。有限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對於實現「公眾自由近用作品或是另為創作」這一目標至關重要，因為時效性限制確保著作權作品因保護期間屆滿最終進入公共領域，成為可供公眾自由近用或是另為創作的公共財²⁸。

公共領域不是實際地名，而是抽象概念，專指不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包括著作權法制定之前的作品、自始即未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不符合著作權保護要件的作品、著作權人自己放棄權利而捐贈給公共領域的作品，或是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的作品等）所組成的資訊共享公地，作品一旦進入公共領域，即是屬於「公共所有」、「公眾共享」的公共財，任何人皆可依任何目的自由使用已屬於公共領域的作品的全部或是部分內容，包括重製、散布這些作品和基於這些作品創作新作品，為營利目的之商業使用亦然，不需著作權人授權，不受任何限制，也不侵害著作權人的權利，此乃是著作權法之核心原則。前美國著作權局局長 Karyn A. Temple 解釋公共領域是「著作權生命週期的一部分，是創意作品終身的下一個階段。公共領域是著作權制度固有的組成部分。它為著作人提供了創作新作品的靈感和素材來源²⁹。」

²⁷ 17 U.S.C. § 106 (2022).

²⁸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Circular 15A Duration of Copyright (2017), available at <https://www.copyright.gov/circs/circ15a.pdf> (last visited Feb. 26, 2024).

²⁹ Jennifer Jenkins, This Bear's For You! (Or, Is It?) Can Companies Use Copyright and Trademark To Claim Rights to Public Domain Works?, Duke Law School's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the Public Domain, <https://web.law.duke.edu/cspd/publicdomainday/2022/bcvpd/> (last visited Feb. 26, 2024).

就著作權法而言，著作權保護與公共領域為一體兩面，故著作權法的著作權保護期間規定對公共領域影響深遠。然而，誠如前述，大型企業等權利人團體總是努力遊說立法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讓著作繼續存在於著作權保護的「有限期間」內，從而產生「著作權恆久遠」的實質效用，藉此確保能從其著作取得持續收益。

一、遊說立法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

1790年5月31日，根據美國憲法的立法授權，美國國會仿照英國《安妮法案》（The Statute of Anne）制定了美國第一部著作權法，保護標的包括地圖、書籍和圖表。1790年著作權法授予著作人對其作品的著作權保護期間為14年，如果著作權屆滿時著作人仍尚存，其可選擇再延展（renewal）14年。1831年，美國國會對著作權法進行修訂，將音樂作品納入著作權保護範圍。1831年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期間從14年改為28年，仍存活之著作人可選擇再延展14年。美國1909年著作權法對已出版和附有著作權標示的原創作品授予著作權保護，並且將14年延展期改為28年，授予著作人28年著作權保護期間加28年延展期，總共56年的著作權保護期間³⁰。1976年，美國國會大幅修訂著作權法，將56年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為著作人終身加50年，或公司擁有的聘僱著作從最初出版日起75年受到保護，現有聘僱著作可回溯適用。

（一）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法案

基於為著作人死後的兩代人提供保護並為因應人類更長壽命，歐盟（EU）於1993年通過「著作權及特定相關權利保護期間之協調指令」（Council Directive 93/98/EEC of 29 October 1993 harmonizing the term of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and certain related rights），將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為「著作人終身加70年」。為協調美國和歐盟的著作權法，美國國會在1998年10月27日通過CTEA，將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20年。自此，

³⁰ Christine Nickles, *The Conflicts Betwee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s When a Character Enters the Public Domain*, 7 UCLA Ent. L. Rev. 133, 136 (1999).

1923 年之前已經出版的作品因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而進入公共領域成為不受著作權保護的公共財作品。1923 年之後出版的個人作品的著作權保護期間修改為著作人終身加 70 年，對於不具名著作、別名著作或公司擁有的聘僱著作，著作權保護期間為自最初出版日起 95 年或自創作日起 120 年，以先屆滿者為準³¹，現有著作可回溯適用。1926 年之後出版的由公司擁有的聘僱著作，由於適用當時施行的 1976 年著作權法修訂之著作權保護期間，所以著作權保護期間尚未屆滿，而之後又適用 CTEA 再次得以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因此今日仍繼續受著作權保護直至保護期間屆滿。

（二）2003 年美國最高法院 *Eldred v. Ashcroft* 案³²

原告為一群根據已進入公共領域之作品來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個人和企業。美國國會在 1998 年 10 月 27 日通過 CTEA，將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 20 年，造成對公共領域作品為重大投資準備開放公眾利用的原告遭受嚴重損失。原告提出訴訟，主張美國國會在 CTEA 中延長現有著作和未來著作的著作權保護期間，逾越了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賦予美國國會制定著作權法之立法權限，以及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言論自由」保障。原告據此質疑 CTEA 的合憲性³³。

美國最高法院對於原告這兩個主張，皆予以駁回。首先，美國最高法院認為，美國憲法原文、制憲歷史和先例皆確認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授權美國國會立法制定著作權保護的「有限期間」規定，並且賦予所有現有著作和未來著作之著作權人相同的著作權保護和著作權保護期間³⁴。與以往所有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的規定一樣，美國國會再度將 CTEA 之規定等同適用於現有著作和未來著作。根據以往的立法先例，美國最高法院裁決美國國會於 CTEA 中制定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的規定，是符合

³¹ 17 U.S.C. §302(c) (2022).

³² *Eldred v. Ashcroft*, 537 U.S. 186 (2003).

³³ *Id.* at 193.

³⁴ *Id.* at 199.

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中的「有限期間」規定，並沒有逾越美國憲法賦予美國國會的立法權限³⁵。

其次，美國最高法院認為，國會立法制定 CTEA 的關鍵因素，是讓美國著作權法制度與國際法制度接軌，並且為美國著作權人在海外取得更長期間的著作權保護。因為 1993 年的歐盟指令要求歐盟會員國建立著作權保護期間之基準（亦即著作人終身加 70 年）³⁶，美國國會為確保美國著作人在歐盟獲得相同的著作權保護，遂將美國著作權保護期間修正與歐盟相同³⁷。除了讓著作權保護期間的保護基準與國際接軌之外，美國國會亦合理認為，賦予著作較長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將會激發著作權人出資修復其著作和公開散布其著作³⁸。

此外，美國最高法院亦認為著作權法除了鼓勵創作，也內建保障言論自由的規定，包括「合理使用」和「概念／表達二分原則」，因此美國最高法院裁決 CTEA 並沒有侵害原告受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保障的「言論自由」權利³⁹。

綜言之，美國最高法院認定美國國會是合理地制定了 CTEA，美國最高法院表示，即使美國國會的立法決定和促成此決定之政策判斷也許並不明智，但是美國最高法院無權質疑。因此，美國最高法院不認為美國國會在 CTEA 中將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的規定等同適用於現有著作和未來著作的一貫做法，是不合理地行使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賦予美國國會制定著作權法的立法權限⁴⁰。美國最高法院維持聯邦下級法院裁定 CTEA 合憲的判決⁴¹。

³⁵ *Id.* at 204.

³⁶ *Id.* at 205.

³⁷ *Id.* at 205-206.

³⁸ *Id.* at 206-207.

³⁹ *Id.* at 193.

⁴⁰ *Id.* at 208.

⁴¹ *Id.* at 222.

二、發展角色產出衍生著作

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的技術性操作方式之二，是著作權人以繼續發展角色之方式試圖延後著作進入公共領域的時間⁴²。系列作品常見使用相同的主要角色，即使系列作品的原著已經進入公共領域，著作權人會以後續作品仍受著作權保護為由，繼續要求任何人出版涉及原著主要角色的故事都必須取得授權。著作權人的理由是原著主要角色在後續作品中繼續發展，直到系列作品的最後一篇故事結束，角色才真正發展成熟，所以著作權人主張後續作品的著作權保護範圍應擴及至整個系列作品，包括作品的主要角色，因此在最後一篇故事著作權進入公共領域之前，這些角色的著作權保護仍然存在，故任何人使用這些角色都必須取得授權⁴³。

（一）衍生著作相關規定

著作利用人若要重製人物角色、製作人物角色的衍生著作、散布人物角色重製物、公開展示人物角色或公開表演人物角色等，都必須徵求人物角色之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其中，「衍生著作」（Derivative Works）在美國著作權法第 101 條中定義如下：「衍生著作」是根據一個或一個以上之現有著作而創作的著作，例如翻譯、音樂編曲、編劇、編寫小說、電影著作、錄音著作、藝術重製物、節錄、摘要，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加以重寫、轉化或改作。對現有著作之編輯修正、註釋、演繹或其他修改等形成之著作，整體觀之可表現出著作人之原創著作，亦屬於「衍生著作」⁴⁴。

美國著作權法第 103 條規定著作權保護之標的包括衍生著作，但衍生著作享有之著作權保護僅及於著作人具有原創性之新增內容部分，而不及於該著作所使用的既存資料，且不得對此既存資料主張任何專屬權

⁴² 著作權法是採屬地主義，按照各國規定處理侵權爭議。我國臺北地檢署（民國 88 年）曾做出不起訴處分，理由是米老鼠是民國 17 年發表，按照我國著作權法規定民國 74 年前保護屆滿者，不生回溯保護效力，故屬於公共領域。迪士尼公司記取該次經驗，後來改以民國 72 年所註冊的「狄斯奈人物指南 DISNEY CHARACTER GUIDE」主張權利，我國法院認為衍生著作仍受保護（臺中高分院 90 年度上易字第 588 號刑事判決參照）。

⁴³ *Klinger v. Conan Doyle Estate, Ltd.*, 755 F.3d 496, 500 (7th Cir. June 16, 2014).

⁴⁴ 17 U.S.C. § 101 (2022).

利。衍生著作享有之著作權保護是獨立存在，不影響或擴大該著作所使用之既存資料的著作權保護範圍、期間、歸屬或存續⁴⁵。

(二) *Leslie S. Klinger v. Conan Doyle Estate* 案⁴⁶

由4部長篇和56則短篇故事集結而成的「福爾摩斯探案集」(Canon of Sherlock Holmes)，是英國小說家柯南·道爾創作以偵探夏洛克福爾摩斯和搭檔華生醫師作為主角的文學作品。福爾摩斯和華生的首次登場在推理小說「血字的研究」(A Study in Scarlet)，是發表於1887年出版的英國畢頓聖誕年刊(Beeton's Christmas Annual)，並於1890年在美國首次發行⁴⁷。「福爾摩斯探案集」中4部長篇和46則短篇故事是於1923年1月1日之前在美國出版，最後10則短篇故事則是於1923年至1927年之間在美國出版⁴⁸，所以依照美國1909年著作權法之規定，柯南·道爾的4部長篇小說和46則故事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已屆滿，進入「公共領域」成為不受著作權保護的公共財作品。但由於CTEA將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20年，所以柯南·道爾的最後10則故事陸續在2019年至2023年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⁴⁹。本案發生時間點在柯南·道爾的最後10則故事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之前，因此當時是柯南·道爾的遺族擁有最後10則系爭故事的著作權，柯南·道爾的遺族成立柯南·道爾遺產公司專責處理柯南·道爾之著作的智慧財產權授權事宜，包含著作權⁵⁰。

原告萊斯利·克林格(Leslie S. Klinger，下稱「克林格」)具有美國律師和作家雙重身分，同時亦是世界最為權威的「福學⁵¹」研究專家之一。克林格欲和飛馬圖書公司(Pegasus Books)出版書名為「跟著夏洛克福

⁴⁵ 17 U.S.C. § 103 (2022).

⁴⁶ *Klinger v. Conan Doyle Estate, Ltd.*, 755 F.3d 496 (7th Cir. June 16, 2014).

⁴⁷ *Klinger v. Conan Doyle Estate, Ltd.*, 988 F. Supp. 2d 879, 882-883 (N.D. Ill., Dec. 23, 2013).

⁴⁸ *Id.* at 883.

⁴⁹ Danny Chadwick, *Sherlock Holmes Enters the Public Domain for the Last Time*, How to Geek (published JAN 1, 2023), <https://www.howtogeek.com/141058/sherlock-holmes-enters-the-public-domain-for-the-last-time/> (last visited Feb. 26, 2024).

⁵⁰ *Klinger*, 988 F. Supp. 2d at 883.

⁵¹ 如同「紅學」是一門以華人古典文學四大名著之一的《紅樓夢》為研究對象的學問，「福學」是一門以英國著名偵探小說的《福爾摩斯探案集》為研究對象的學問。

爾摩斯」(In the Company of Sherlock Holmes)一書。但是柯南·道爾遺產公司知悉此計畫後，告知飛馬圖書公司未經授權出版克林格的新書，就必須承擔被控侵害著作權的風險。因為克林格拒絕支付授權費，侵權風險使飛馬圖書公司放棄此一出版計畫⁵²。

2008年克林格向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提出訴訟，主張福爾摩斯首次出現的福爾摩斯故事已經進入公共領域，屬於公共財，公眾可自由使用這些「夏洛克福爾摩斯故事元素」⁵³。柯南·道爾遺產公司則主張，因為像福爾摩斯和華生這類「複雜又立體」(round character)的人物角色是在「福爾摩斯探案集」中被更深入描述並持續進化發展逐漸演進成形，直到最後一則故事才讓人物角色發展完成，因此應以最後一則故事的著作權保護期間為準，直到最後一則福爾摩斯故事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才隨之進入「公共領域」成為公共財⁵⁴。

聯邦地方法院基於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在 *Silverman v. CBS, Inc.* 案的見解，重申「當著作人使用相同人物角色創作系列著作，而系列著作中有些已進入公共領域成為公共財時，公眾可自由重製公共領域作品的故事元素⁵⁵。」法院認為柯南·道爾遺產公司的主張將不當延展福爾摩斯、華生和相關故事角色元素的著作權保護超過法定著作權保護期間，與著作權法之立法意旨相悖。因此，聯邦地方法院裁定公眾可自由使用1923年之前的故事元素⁵⁶。至於1923年之後最後10則故事的故事元素，聯邦地方法院認為「福爾摩斯探案集」包含根據現有著作(柯南·道爾早期創作之福爾摩斯故事)的素材再行創作的後續著作，其中包含最後10則故事，符合衍生著作的定義，所以法院採用「新增表達」檢測(the increments of expression test)，裁定1923年之後的故事元素，包括人物角色、人物角色特徵和故事情節，是受著作權保護的「新增表達」，法院據此裁決

⁵² *Klinger*, 988 F. Supp. 2d at 883-884.

⁵³ *Id.* at 887-888.

⁵⁴ *Id.*

⁵⁵ *Id.* at 884

⁵⁶ *Id.* at 890.

1923年之後的故事元素是受著作權保護，所以不論是原告克林格或是公眾皆無權自由使用⁵⁷。克林格與柯南·道爾遺產公司各自對判決結果不服，分別提出上訴。

聯邦第七巡迴上訴法院維持聯邦地方法院的判決⁵⁸。第七巡迴上訴法院重申「當故事本身成為公共財，故事元素（包括人物角色）即成為後起著作人自由競奪的對象⁵⁹。」第七巡迴上訴法院同意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在 *Silverman v. CBS, Inc.* 案的見解，認為「只有原創性著作享有著作權保護，因此衍生著作享有的著作權保護僅及於衍生著作之著作人貢獻之新增原創內容」。第七巡迴上訴法院據此認定「本案衍生著作的著作權是指最後 10 則福爾摩斯故事的著作權，其無法以新增之原創內容擴及保護已逾著作權保護期間的人物角色⁶⁰。」第七巡迴上訴法院於 2014 年作成判決表示，1887 年開始在柯南·道爾系列故事登場的福爾摩斯和華生是個性鮮明的人物角色而受著作權保護。至於在最後 10 則故事中柯南·道爾新增福爾摩斯和華生之人物角色特徵的描繪，是屬於衍生著作，可由最後 10 則故事未過期的著作權加以保護⁶¹。然而這些新增人物角色特徵的描繪不會讓著作權已過期的福爾摩斯和華生這兩個人物角色又恢復著作權保護⁶²。第七巡迴上訴法院認為，柯南·道爾遺產公司之主張的背後因素，是為出現在第一則福爾摩斯故事中的福爾摩斯人物角色求得為期長達 135 年（自 1887 年至 2022 年）的著作權保護⁶³。

在前述 *Leslie S. Klinger v. Conan Doyle Estate* 案，著作權人以繼續發展角色之方式試圖延後著作進入公共領域的時間。著作權人主張系列作品中角色著作權保護期間之起算點應延遲至角色發展成熟時，亦即系列

⁵⁷ *Id.* at 892-893.

⁵⁸ *Klinger v. Conan Doyle Estate, Ltd.*, 755 F.3d 496, 503 (7th Cir. June 16, 2014).

⁵⁹ *Id.* at 500.

⁶⁰ *Id.* at 501.

⁶¹ *Id.* at 502.

⁶² *Id.* at 503.

⁶³ *Id.*

作品的最後一篇故事出版時間起算，但是聯邦第七巡迴上訴法院認為主要角色之「新增表達」實乃原著的衍生著作，其著作權保護僅及於新增之原創表達，與原著的著作權保護期間無關，每一新增之原創表達應在其完成之當下起算保護期間，而非藉由新增之原創表達讓整體角色之著作權保護期間起算延遲⁶⁴。

本文認為，雖然不可否認著作人持續發展角色亦是創作，不僅讓作品增加深度、內容豐富、角色具體，同時也是具備反映時代經濟、政治背景和大眾喜好趨勢的文學上重要意義，不過若其結果將形成衍生著作實質上阻礙已進入公共領域之原著的內容與角色供公眾自由利用的現象，並非著作權法之立法意旨。進入公共領域的作品元素對所有使用者和所有用途自由開放，讓更多人以公共領域作品作為創意素材另為創作，新作品百家爭鳴，讓社會文化更加多元化，才是達成著作權法促進整體文化發展之重要目的。時任聯邦第七巡迴上訴法院的波斯納法官在前述 *Leslie S. Klinger v. Conan Doyle Estate* 案，以衍生著作回應上述著作權人的主張，誠然是達成公益與私益的平衡，既是保護著作權人當下於作品中展現內心概念於外在的表達，也是避免後續產出具有原創性的「新增表達」對初始作品發揮堤壩阻絕作用，致使活水乾涸造成公共領域沃土逐漸龜裂。

肆、迪士尼經典卡通明星「絕境重生」的重要時間點

1926 年在美國出版的《小熊維尼》一書，以及 1928 年在美國首映的《汽船威利號》，為何分別遲至 2022 年和 2024 年 1 月 1 日才進入美國公共領域（受著作權保護長達 95 年），與這些年美國著作權法經歷多次修法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以及美國國會通過 CTEA 有關。實際上，對米老鼠、小熊維尼而言，有兩個堪稱「絕境重生」的重要時間點，其一是 1976 年美國著作權法修改保護期間，其二是 1998 年美國國會通過 CTEA。

⁶⁴ *Id.* at 502.

一、1976 年美國著作權法修改著作權保護期間

1976 年美國國會有鑒於當時的美國著作權法與伯恩公約的著作權保護期間規定存在差異，因此進行修法。迪士尼公司法務部門趁機遊說美國國會修改著作權保護期間⁶⁵。最終結果是將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為著作人終身加 50 年，或公司擁有的聘僱著作從最初出版日起 75 年受到保護，現有聘僱著作可回溯適用⁶⁶。《小熊維尼》一書原定於 1982 年進入公共領域，但是根據 1976 年著作權法修訂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小熊維尼》一書從最初出版日（1926 年）起 75 年受到保護，因此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至 2001 年。基於相同原因，迪士尼公司的作品《汽船威利號》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至 2003 年。

二、1998 年美國國會通過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法案

美國國會於 1998 年通過 CTEA，將 1923 年之後的作品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再延長 20 年，自然人著作的著作權保護期間變成著作人終身加 70 年，聘僱著作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從最初出版日起 95 年受到保護。CTEA 闖關成功，讓迪士尼公司在美國國會的影響力更加威名遠播。《小熊維尼》一書從最初出版日（1926 年）起 95 年受到保護，因此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至 2021 年，於 2022 年 1 月 1 日進入公共領域。同理，迪士尼米老鼠的誕生作品《汽船威利號》於 2024 年 1 月 1 日進入公共領域。

支持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的意見認為，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將提供經濟誘因而鼓勵創作新作品和保護現有著作。甚至有國會議員認為應廢除著作權保護期間的時效性限制，讓「著作權恆久遠」⁶⁷。但是國會研究服務部在 1998 年已觀察到，只有一小部分作品具有經濟上可行的 75 年市場流通壽命⁶⁸。研究著作權保護期間的經濟學家和法律學者發現，著作權的最佳期間是 14 年。學者認為，延長著作

⁶⁵ 馮震宇，同註 25。

⁶⁶ Victoria A. Grzelak, Mickey Mouse & Sonny Bono Go to Court: The Copyright Term Extension Act and Its Effect on Current and Future Rights, 2 J. MARSHALL REV. INTELL. PROP. L. 95, 99 (2002).

⁶⁷ S. REP. NO. 104-315, at 3 (1996).

⁶⁸ Michael Hiltzik, Column: 'Winnie-the-Pooh' (born 1926) is finally in the public domain, a reminder that our copyright system is absurd, Los Angeles Times (JAN. 3, 2022 1:23 PM PT), <https://www.latimes.com/business/story/2022-01-03/winnie-the-pooh-public-domain> (last visited Feb. 26, 2024).

權保護期間對已過世的著作人，顯然無鼓勵創作的經濟誘因⁶⁹。此外，有論者批評，美國著作權法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從著作出版日起 95 年，或從創作日起 120 年，先屆滿者為準），比某些作品在市場流通的壽命要長。類比訊號的電影作品和錄音作品會隨著時間而變質。由於著作權人維護已不在市場流通的作品是無利可圖，可是又不允許他人重製作品，所以在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 95 年後，許多作品可能已經遺失或殘破不堪。論者直言，著作權保護期間過長對文物保存無益，亦阻礙了寶貴文化資產進入公共領域，供民眾自由使用⁷⁰。

惟美國國會報告指出，歐盟於 1993 年通過「著作權及特定相關權利保護期間之協調指令」，要求歐盟成員建立一個「著作人終身加 70 年」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基準，並拒絕對其法律無法保障相同著作權保護期間的非歐盟國家的作品提供這一更長期間的保護⁷¹。美國國會通過 CTEA 即是為了調和美國和歐盟的著作權法，以確保美國著作人的作品在歐盟獲得相同期間的著作權保護，並確保著作權作品貿易順差的持續經濟利益⁷²。此外，從前述 *Eldred v. Ashcroft* 案可知，美國最高法院亦承認美國國會通過 CTEA 的主要原因是為了讓美國著作權法制與國際法制接軌。透過延長美國著作權保護期間，美國國會確保美國著作人在歐盟獲得與歐盟著作人相同期間的著作權保護⁷³。

從前述可知，真正驅動美國國會在 1976 年著作權法與 1998 年 CTEA 大幅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的實際原因，乃是與接軌國際法制有關。可惜，雖然 CTEA 的目標是協調美國和歐盟的著作權法，但是有論者批評 CTEA 實際上協調作用薄弱，因為 CTEA 唯一能夠協調著作權保護期間基準的作品是 1977 年後由個人著作人創作的作品⁷⁴。論者直言，實際上美國對「聘僱著作」的著作權保護期間永遠無

⁶⁹ Stan J. Liebowitz & Stephen Margolis, *Seventeen Famous Economists Weigh in on Copyright: The Role of Theory, Empirics, and Network Effects*, 18 HARV. J. L. & TECH. 435, 457 (2005).

⁷⁰ Jennifer Jenkins, *In Ambiguous Battle: The Promise (And Pathos) Of Public Domain Day*, 2014, 12 *Duke Law & Technology Review* 1-24 (2013).

⁷¹ S. REP. NO. 104-315, at 3 (1996).

⁷² Patrick H. Haggerty,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the Sonny Bono Copyright Term Extension Act of 1998*, 70 U. CIN. L. REV. 651, 659-60 (2002).

⁷³ *Eldred v. Ashcroft*, 537 U.S. 186, 205-206 (2003).

⁷⁴ Dennis S. Karjala, *Judicial Review of Copyright Term Extension Legislation*, 36 LOY. L.A. L. REV. 199, 211-12 (2002).

法與歐盟協調一致，因為美國授予固定年限（是從出版日起 95 年，或從創作著作日起 120 年，先屆滿者為準）的著作權保護期間，而歐盟仍對這些作品維持「著作人終身加 70 年」制度⁷⁵。

伍、迪士尼經典卡通明星在全球上演著作權保衛戰

米恩的《小熊維尼》一書雖於 2022 年已經進入公共領域，但不代表所有小熊維尼系列的角色和故事元素都進入公共領域。根據現行美國著作權法的規定，只有米恩在《小熊維尼》一書中原創的所有內容，包括情節、對話、場景、事件和角色（包括小熊維尼、克里斯托弗·羅賓、小豬、灰驢屹耳、兔子瑞比、貓頭鷹、袋鼠），以及謝培德繪製的插圖，是已經進入公共領域成為不受著作權保護的公共財，任何人皆可自由使用，甚至商業利用，將這些屬於公共領域的創意作品用作自己創作新作品的素材，而無需徵求授權或支付任何授權費。不過，著名的紅衣小熊維尼的著作權仍歸迪士尼所有，穿紅衣的小熊維尼幾乎是今天「小熊維尼」這個角色的象徵⁷⁶。同樣，只有在 1928 年《汽船威利號》登場的初代黑白米老鼠進入公共領域，之後不同時期造型的米老鼠，例如迪士尼公司 1940 年製作的動畫片《幻想曲》（Fantasia）中「魔法師學徒」登場的魔法師米老鼠造型，以及現今常見戴著四指白手套、穿著紅短褲和黃色鞋子的米老鼠，其著作權因尚在保護期間內，故仍歸迪士尼所有。

由謝培德繪製的「古典維尼」，與米恩於 1926 年出版的《小熊維尼》一書同時進入公共領域。「古典維尼」與史蒂芬·史萊辛格繪製穿著紅衣的彩色版小熊維尼，或是與大眾熟悉和喜愛的迪士尼版小熊維尼，大不相同。「古典維尼」是線條畫的黑白熊。而穿著紅衣的彩色版小熊維尼，最初是由史蒂芬·史萊辛格於 1932 年繪製的彩色插圖，現在仍受著作權保護。如前所述，迪士尼於 1961 年取得《小熊維尼》系列書籍及其角色的著作權後，便開始將這些故事搬上銀幕。迪

⁷⁵ *Id.* at 212.

⁷⁶ Why Does Winnie The Pooh Wear A Crop Top?, SW SOLOWOMEN, <https://shopsolowomen.com/blogs/blog/why-does-winnie-the-pooh-wear-a-crop-top> (last visited Feb. 28, 2024).

士尼版的小熊維尼角色雖改編自謝培德繪製的插圖，但迪士尼演繹的小熊維尼，是一隻穿著紅衣、不穿褲子的可愛懶惰黃色熊。迪士尼版的小熊維尼是受著作權保護的衍生著作，其著作權保護期間自創作完成之日起95年，因此迪士尼還擁有其製作的小熊維尼電影、電視動畫片等衍生作品的著作權。已進入公共領域的《小熊維尼》一書雖是對所有人開放自由使用，但如前所述，迪士尼仍然擁有小熊維尼系列續集、電影、電視和其他創意作品的著作權。根據著作權法，迪士尼擁有其在後續作品的新增原創內容，而不是1926年《小熊維尼》一書中的原始素材，原著內容仍可供公眾自由使用。但是當原著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已進入公共領域的原著書中角色出現在後續受著作權保護的衍生作品中時，著作人有可能利用其在衍生作品新增原創內容的著作權，對已進入公共領域的原著和角色主張權利，以阻礙其它創作人使用已屬於公共財的原著內容和角色。因此，欲利用小熊維尼的創作人必須仔細確定小熊維尼的哪些內容已進入公共領域而可自由使用，並且避免利用迪士尼版仍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衍生作品內容，否則仍可能引發侵權疑慮。

從《小熊維尼》一書進入公共領域後陸續出現廣告、漫畫和電影等各異其趣、形態多樣的小熊維尼相關作品，由此可見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之作品進入公共領域所激發的創作效應。在《小熊維尼》一書進入公共領域後的第一天，知名演員萊恩·雷諾斯（Ryan Reynolds）製作的Mint Mobile廣告就出現小熊維尼，雷諾斯在廣告中口述了一本被戲稱為「Winnie-the-Screwed」的書，這本書中的小熊維尼發現自己面臨著一筆巨額電話費，然後向克里斯托弗·羅賓尋求幫助。雷諾斯為避免侵權，以原著線條畫的黑白熊插畫風格描繪小熊維尼和其他角色，並用「古典維尼」的連字符拼寫「Winnie-the-Pooh」⁷⁷。英國漫畫家盧克·麥嘉瑞（Luke McGarry）也在《小熊維尼》一書進入公共領域幾天後，在社群媒體「Twitter」發布其創作的一幅四格彩色漫畫，繪製了米恩的小熊維尼與克里斯托弗·羅賓的交談。漫畫中的小熊維尼說：「迪士尼擁有他們版本的我，但只要我不穿紅衣，

⁷⁷ Anthony Lund, Ryan Reynolds Jumps on Winnie-the-Pooh's Public Domain Status With New Mint Mobile Ad, MOVIEWEB (Published JAN 5, 2022), <https://movieweb.com/ryan-reynolds-winnie-the-pooh-public-domain-status-mint-mobile/> (last visited Feb. 26, 2024).

我就可以隨心所欲。這很適合我，因為我喜歡光著身子⁷⁸。」雖然盧克·麥嘉瑞的漫畫以不同於原始插圖的風格繪製了小熊維尼，但他仍然避免在小熊維尼身上穿紅衣，並用「古典維尼」的連字符拼寫「Winnie-the-Pooh」，以避免與迪士尼版的用字相同而引發侵權爭議⁷⁹。

盧克·麥嘉瑞的小熊維尼漫畫大受歡迎，激發其他創作人以不尋常的創意方式描繪小熊維尼。例如，《小熊維尼：血與蜜》（Winnie-the-Pooh: Blood and Honey）是導演瑞斯·弗雷克－沃特菲爾德（Rhys Frake-Waterfield）和英國製作公司「Jagged Edge Productions」在2023年上映的恐怖電影。這部電影的內容是小熊維尼和小豬在被克里斯托弗·羅賓拋棄後，動物弱肉強食的掠奪本能野性回歸，開始瘋狂殺戮。在電影中，小熊維尼和小豬為了生存，吃掉他們的朋友屹耳⁸⁰。

上述這些受《小熊維尼》一書啟發的小熊維尼作品中的小熊維尼，與迪士尼版的小熊維尼大相逕庭，主要是為了避免引來迪士尼公司的維權訴訟。然而迪士尼經典動物卡通明星米老鼠（1928年初代造型）於2024年1月1日進入公共領域後正在經歷此一階段，令人不禁好奇迪士尼公司將如何應對。從迪士尼公司目前積極致力發展周邊商品和創作衍生作品的諸多策略看來，這似是在如今數位時代背景下選擇了不同以往立法遊說的應對方式。由於迪士尼公司也為銷售所屬的經典動物卡通明星周邊商品創立系列品牌，並以其形象造型註冊商標，所以目前商標權仍是迪士尼公司有力的維權武器，因此產生迪士尼公司未來的維權訴訟將是「假商標權之名行著作權之實」的疑慮。不過，美國最高法院2003年在 *Dastar v. Twentieth Century Fox* 案⁸¹ 處理類似案例之做法或許可以稍解此一疑慮。雖然福斯公司在本案企圖以商標權對已經進入公共領域成為公共財的作品主張權利，但是美國最高法院在本案駁斥福斯公司提出的主張，並且表示聯邦商標法的基本目的

⁷⁸ Lukey McGarry, a comic about Winnie the Pooh being in the public domain, <https://twitter.com/lukeymcgarry/status/1478448236922748930?cxt=HHwWhICqydO1wIQpAAAA> (last visited Feb. 26, 2024).

⁷⁹ Lukey McGarry, “POOH IN THE PUBLIC DOMAIN” PRINT, <https://lukemcgarry.com/product/pooh-in-the-public-domain-print/> (last visited Feb. 26, 2024).

⁸⁰ Addy Bink, Winnie the Pooh, Piglet to ‘go on a rampage’ in new horror film, NEWS NATION (Updated: MAY 26, 2022 / 05:42 PM CDT), <https://www.newsnationnow.com/entertainment-news/winnie-the-pooh-piglet-to-go-on-a-rampage-in-new-horror-film/> (last visited Feb. 26, 2024).

⁸¹ *Dastar v. Twentieth Century Fox*, 539 U.S. 23 (2003).

是避免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或被欺騙，商標權人不得濫用聯邦商標法以規避其作品因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而進入公共領域的事實狀態⁸²。

陸、結論

著作權保護期間究竟應持續多久或是究竟應如何判斷保護期間，才不違背著作權法鼓勵創作之目的，乃是考驗各國政府智慧之永恆難題。尤其現今數位著作的產量豐富、保存簡便、流通迅速、汰換週期短等因素，皆與過往實體著作存在差異。從市場經濟面觀察，以著作本體之經濟利益為考量，保護被市場淘汰的非流通著作似乎是弊大於利，有阻礙鼓勵創作和資訊流通之虞。若是從著作人的著作權保護惠及於後代子孫遺族，藉由持續性經濟收入以鼓勵投入創作為一生志業，似乎是著作權保護期間越長越有利於創作。但本文認為著作權保護期間過長將導致公共領域枯竭，乃是捨大我成就小我，反而有礙於公眾投入創作。公共領域是孕育創作之底蘊養分所在的沃土，為求公共領域持續茁壯與發展，需要源源不斷的著作活水注入，並成為創作其他原創著作的靈感與素材來源。著作之保護應僅惠及於著作人本身，後代子孫遺族應是從鄰接權等其他方式獲益，方不混淆初始創設著作權制度之目的，亦即確保著作人的經濟利益以達鼓勵創作之目的，以及免於大型企業仰仗財力優勢長期寡占其聘僱著作而縮小公共領域範圍，進而造成削弱著作權制度之不利結果。

⁸² *Id.* at 37.